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，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、罚过相当、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 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实施责任追究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- (二) 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究原则；
- (三)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；
- (四)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八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，逐项如实披露更正、补充或修正，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，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。

第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：

- (一)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四) 赔偿损失；
- (五) 解除劳动合同或提请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予以解聘；
- (六)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(一) 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(二) 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(三)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。

- (一)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(二)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(三)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与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相符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5 日